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8673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5436 號函備查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8254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2094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2415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967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規定。
- 二、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 四、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

之，並報部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

(碩士班研究生五份、博士班研究生九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尙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末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